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846
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10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5日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5年10月5日

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最近一次对巴格达的访问、我们同他举行的会谈以及他定于1995年10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半年度报告,我想代表伊拉克政府,向你和安理会各位成员申明如下:

1.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伊拉克政府、同特别委员会一起工作的伊拉克当局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直以积极和负责的态度进行合作。结果,在达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载的目标、履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了各种成果。我申明,伊拉克政府和上述提及的当局将继续以建设性和负责的精神协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工作,并同其充分合作,使其能按照上述两项决议履行任务。

2. 安理会十分了解,在1995年8月19日及以后,伊拉克当局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供了曾被原主管官员蓄意掩盖的关于过去的方案的资料。此后在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组来访期间以及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最近一次访问期间,我们还提交了最近发现的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and 文件。伊拉克主管当局将按照上述第1段所述原则,继续遵循此方针。

3. 我代表伊拉克政府申明:1995年8月17日以后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其内容如何,都改变不了以下基本事实:

— 自1991年底以来,伊拉克没有保留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禁止的任何武器或武器配件,没有进行违反其根据该决议的义务的任何活动;

— 如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确认,伊拉克提供了充分合作,并有效参与建立监测系统。

我向你正式确认上述事实。在此基础上,我肯定伊拉克已完成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基本义务以及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希望安理会下次审议时将考虑到这一事实。

4. 最近许多新闻报道称,在1991年1月和2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在阿拉伯河和伊拉克的海湾沿岸沉没的船只里有化学武器或化学品。我申明,在此期间沉没的伊拉克船只没有载运化学武器或化学品。如果联合国愿意,我随时准备同联合国合作打捞沉船,查明船上物品,并提供所需便利。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理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